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场内：南方500)
基金主代码		160119
前端交易代码		160119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425,506.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42,550.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3日(场内)	2014年10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4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场内：南方金利)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733,569.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866,784.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	1.0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493,799.53	29,239,769.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246,899.77	14,619,884.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3日(场内)	2014年10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4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场内：南方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32,336.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25,869.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3日（场内）	2014年10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4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场内：南方永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35,532.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708,425.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0	1601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5	1.1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67,298.91	68,233.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53,839.13	54,586.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00	0.4000

注：《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3日(场内)	2014年10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4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4,33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0%；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3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14号文，核准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发行271,950,738股、向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发行75,541,872股、向郭轶娟发行30,216,7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1年10月20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分别向宋都控股、平安置业及郭轶娟非公开发行271,950,738股、75,541,872股、30,216,74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宋都控股和郭轶娟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2011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0日。

2012年6月29日，宋都股份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7月9日，该方案实施完毕。宋都控股股份限售股份由271,950,738股增至543,901,476股；郭轶娟限售股份由30,216,749股增至60,433,498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04,334,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543,901,476	543,901,476	543,901,476	49.86	533,858,358
2	郭轶娟	60,433,498	60,433,498	60,433,498	5.54	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334,974	55.40	-604,334,974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4,334,974	55.40	-604,334,974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3,901,476	49.86	-543,901,47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433,498	5.54	-60,433,498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6,629,458	44.61	604,334,974	1,090,964,43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6,629,458	44.61	604,334,974	1,090,964,43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90,964,432	100	604,334,974	1,090,964,432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之股份自登记至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轶娟各自账户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郭轶娟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宋都控股、郭轶娟参与宋都股份2011年10月20日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宋都控股和郭轶娟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宋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通证券同意宋都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对其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2、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7	0002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	1.0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793,487.76	10,322,946.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0.1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现在股价对应的市盈率已超过行业平均值，风险较大。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矿用防爆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因此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煤炭生产企业的下游用户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联动性，进而会影响煤炭的整体市场需求。2011年起，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煤炭行业也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且在建产能较多，同时近年国际煤炭价格与国内煤价形成严重倒挂，进口煤消费占比重增大，而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煤炭消费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煤价近两年来跌幅较大。

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持续走低使得煤矿企业的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均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煤矿企业的设备采购投资以及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00.61	65,838.02	75,832.34	75,50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1.73	2.36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2.90	3.21	3.46
净利润（万元）	2,604.01	6,280.63	7,743.18	7,6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0.91	3,785.61	11,060.08	-506.65

注：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仅按上半年度业绩指标计算。

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我国煤炭行业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渠道。鉴于目前煤炭供需、煤炭价格情况，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不大，影响了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全国煤炭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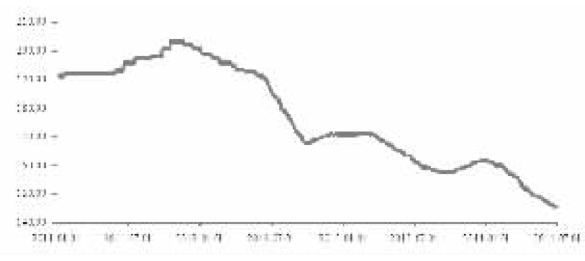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煤炭行业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煤矿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游煤矿行业的经营状况仍未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重大下滑，甚至引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故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关注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2）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税收优惠	244.47	9.39%	571.30	9.10%	659.20	8.51%	639.28	8.34%
政府补助税后影响数	182.78	7.02%	178.37	2.84%	273.21	3.53%	381.61	4.98%
两者合计	427.25	16.41%	749.67	11.94%	932.41	12.04%	1,020.89	13.32%

如果因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本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此外，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发生重大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控制本公司68.18%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22.7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因此，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管理和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将给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6,417.36万元、34,329.07万元、37,368.67万元和34,298.50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2.77%、37.34%、40.64%和37.20%。

公司根据所处的矿用防爆电器行业惯例，一般会考虑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等因素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大多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坏账损失。但随着煤炭行业经营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甚至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属于新增产品种类，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属于原有产能的扩大，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新增产能	现年度产能	增长比例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	500	55	909.09%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	500	450	111.11%
		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	2,000	1,200	166.67%
		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含高低压真空、馈电开关系列、电磁起动器系列和风机专用开关系列）	15,000	43,700	34.32%

公司原有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及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深受客户肯定，销售状况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上述产品产能扩张明显，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市场环境突变或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会给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市场销售的风险。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500台/套的产能。目前，公司已经在国内煤炭开采行业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但作为首次进入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市场的制造商，在市场开发经验、业务机会把握方面尚需一定时间积累经验，如果未来产能的集中释放与产品的市场开发或消化未能同步，可能会使市场竞争格局失衡，给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困难。特别近年来下游煤炭行业持续低迷，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该项目产品的销售。如果下游煤矿行业的经营状况仍未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则该项目的投资预期收益将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会对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档次、调整产品结构产生积极作用，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急速加剧、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也有可能遇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滞后或增加建设成本。因此募投项目如果实施不顺利，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57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金转债"）250万手（25亿元），其中，公司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共计配售国金转债528,201手（528,20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13%。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接到九芝堂集团通知：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间，九芝堂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国金转债250,003手，占发行总量的10%。九芝堂集团现仍持有国金转债278,198手，占发行总量的11.1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56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1股，即每10股转增10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10月24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10月27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于2014年9月12日经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46）。

二、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二〇一四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4,071,702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94,071,702股。

三、转增股本实施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10月2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10月27日

四、转增股本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94,071,702		1,294,071,702	1,294,071,702	2,588,143,404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4,071,702		1,294,071,702	1,294,071,702	2,588,143,404
股份总额		1,294,071,702		1,294,071,702	1,294,071,702	2,588,143,404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588,143,404股摊薄计算，2014上半年度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6元。

八、国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于2013年9月6日经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33）已于201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目前，国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进入转股期后，国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19.9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9元/股。计算过程为：$P1=P0/(1+n)=19.97/(1+1)=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人民币0.01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洪刚　叶新豪

咨询电话：028-86690021

传真电话：028-86690365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09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市城中街518号·临安钱王大酒店

3、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128,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065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2,056,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88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1,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78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除独立董事潘亚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42,078,800	99.98547	46,600	0.01362	3,100	0.00091	是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42,071,100	99.98322	54,100	0.01581	3,300	0.00096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078,600	99.98541	46,600	0.01362	3,300	0.00096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2,078,600	99.98541	46,600	0.01362	3,300	0.00096	是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42,070,800	99.98313	54,400	0.01590	3,300	0.00096	是

其中议案1、2、3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周剑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5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有媒体报道了有关公司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攀钢钒钛，股票代码：000629）自10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正在抓紧核实，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4-04-06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